公開類		108.7.8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852號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20531-02-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中華民國 108年第4季

項目別	總計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330	33,894,551	792	525	17,993,711	482	97	208,325	65	443	639,310	126	142	15,027,493	119	123	25,712
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336	34,144,129	798	526	18,228,203	487	96	213,015	65	446	649,265	127	145	15,028,114	119	123	25,532
本季核准登記廠數	17	439,596	40	5	409,200	25	2	10,600	3	5	12,355	9	3	7,221	3	2	220
本季撤銷登記廠數	11	190,018	34	4	174,708	20	3	5,910	3	2	2,400	8	-	6,600	3	2	400
本季停業廠數	4	16,620	-	1	10,000	-	-	-	-	2	620	-	1	6,000	-	-	-
本季復業廠數	6	46,557	-	5	31,524	-	-	-	-	1	15,033	-	-	-	-	-	-
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	346	3,179,227	-	107	1,806,485	-	37	84,110	-	145	191,218	-	34	1,093,044	-	23	4,370
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	344	3,149,290	-	103	1,784,961	-	37	84,110	-	146	176,805	-	35	1,099,044	-	23	4,370
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984	30,715,324	792	418	16,187,226	482	60	124,215	65	298	448,092	126	108	13,934,449	119	100	21,342
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992	30,994,839	798	423	16,443,242	487	59	128,905	65	300	472,460	127	110	13,929,070	119	100	21,16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 月 9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建科。

填表說明：1. 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

2.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自存(紙)。

20531-02-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撤銷、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25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四)專業營造業：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五)土木包工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80萬元以上，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自存(紙)。